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6月4日起，張宏輝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49歲，於2000年6月獲得多倫多都會大學(前稱瑞爾森大學及瑞爾森理工大學)建築科學技術學士學位。

自畢業以來，張先生一直就職於建築行業的多間公司，時間超過10年。自2012年12月起，張先生與其業務夥伴透過不同公司經營與可持續技術、環境投資及太陽能產品相關的業務，該等公司包括自2012年12月起的Robin Energy Limited、自2016年7月起的Robin Motor Limited、自2022年1月起的金貿科技資本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起的金巽科技資本有限公司，以及自2022年10月起的亞比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除亞比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彼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外，彼自上述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自2025年6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以及於初始任期屆滿後及其後每三年屆滿時，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並延長三年，雙方均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提前通知終止協議，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中的輪席、免職、休假、終止、退任及重選的條文。張先生可獲得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並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彼亦有權報銷因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費用。張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08條的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非且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未曾擔任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此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曾任羅賓杰好燃料電池科技有限公司(「羅賓杰好」)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25年2月因註銷而解散。羅賓杰好自其註冊成立起至解散止期間未開展任何業務。張先生於羅賓杰好解散時擔任董事。彼確認，羅賓杰好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處於非活躍狀態，及無任何未結清的索賠或負債，及彼自身並無任何導致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不知悉因羅賓杰好解散而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張先生亦確認，羅賓杰好於其解散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委任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h)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